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226—20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一氯甲烷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Methyl chloride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监委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辉、张蕾、缪文彬、刘汉伟、陈相、刘峰、蒋伟、孙美蓉。

引　　言

一氯甲烷，俗称氯甲烷。一氯甲烷工业生产应用广泛，主要用于生产甲基氯硅烷、四甲基铅、甲基纤维素。少量用于生产季胺化合物、农药，在异丁橡胶生产过程中做溶剂等。一氯甲烷的主要产地为我国江苏、山东等省市。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把一氯甲烷分类为第 2.1 类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1063。一氯甲烷是无色气体，可压缩成具有醚臭和甜味的无色液体。易燃，有毒。但是，一氯甲烷具有一定的健康和环境危害，严重损伤中枢神经系统，亦能损伤肝、肾等。主要表现在：急性中毒时，有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视力模糊、症状。严重中毒时，可出现躁动、抽搐、震颤、视力障碍、昏迷等症状。皮肤接触可因氯甲烷在体表迅速蒸发而致冻伤，并对水体和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制定本标准。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一氯甲烷

警告: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一氯甲烷及其包装的要求、检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一氯甲烷及其包装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1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HG/T 3674 工业氯甲烷

SN/T 1828.7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7部分:压缩气体

SN/T 3204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易燃气体 基本要求

SN/T 3656.2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2部分:气体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3 术语和定义

SN/T 3656.2 和 SN/T 320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性状

4.1 中文名称:一氯甲烷。

4.2 英文名称:Methyl chloride。

4.3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号(CAS号):74-87-3。

4.4 化学式: CH_3Cl 。

4.5 相对分子量:50.49。

4.6 结构式: $\begin{array}{c} \text{H} \\ | \\ \text{H}-\text{C}-\text{Cl} \\ | \\ \text{H} \end{array}$

SN/T 4226—2015

- 4.7 外观:无色气体。
- 4.8 气味:具有弱的醚味。
- 4.9 熔点/凝固点: $-97.7\text{ }^{\circ}\text{C}$ 。
- 4.10 沸点: $-23.7\text{ }^{\circ}\text{C}$ 。
- 4.11 闪点: $<0\text{ }^{\circ}\text{C}$ 。
- 4.12 蒸气压($20.0\text{ }^{\circ}\text{C}$): $5\ 060.9\text{ hPa}$ 。
- 4.13 相对蒸气密度($d_{\text{空气}}=1$):1.8。
- 4.14 相对密度($d_{\text{水}}=1$):0.915 g/mL。
- 4.15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醇,与氯仿、乙醚、冰醋酸混溶。
- 4.16 自燃点: $632.22\text{ }^{\circ}\text{C}$,
- 4.17 爆炸极限: $8.1\%\sim 17.2\%$ (体积分数)。
- 4.18 折射率:1.000 7。
- 4.19 红外光谱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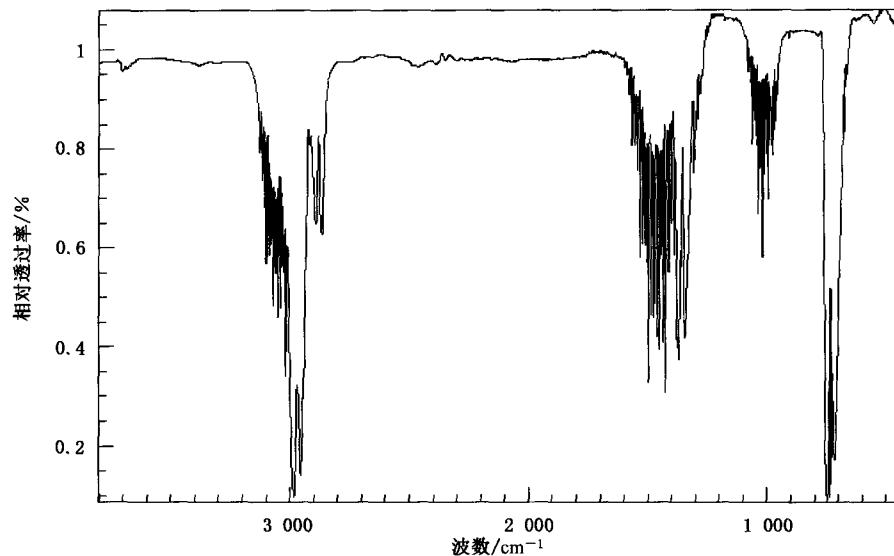


图1 红外光谱图

5 要求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的名称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出口一氯甲烷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参见附录A;
- 出口一氯甲烷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示例见附录B与附录C;
- 出口一氯甲烷应提供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
- 进口一氯甲烷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示例见附录B与附录C;
- 其他相关资料。

5.2 审单要求

- 5.2.1 产品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b)、5.1c)、5.1e)或 5.1f)相一致。
- 5.2.2 审查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
- 5.2.3 一氯甲烷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内容应完整、准确,标签示例见附录 B。
-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安全数据单示例见附录 C。

5.3 检验要求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5.3.2 抽样

- 5.3.2.1 产品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1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 5.3.2.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所示:



UN1063
甲基氯(制冷气体,R40)

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

5.3.4 包装要求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一氯甲烷的包装要求见表 2。

表 2 包装要求

联合国 包装类别	危险类别	特殊规定	有限和例 外数量		容器和中型散货箱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规范	特殊规定		
	2.1		0 ^a	E0 ^a	P200 ^b		T50 ^b	
^a 不允许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运输。								
^b 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c)或 5.1e)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5.4 检测要求

5.4.1 产品的成分检测按照 HG/T 3674 进行。

5.4.2 产品的分类检测按照 SN/T 1828.7、SN/T 3656.2 或《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

6 检验

6.1 资料审核

核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3.5

的要求。

6.2 现场检验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类别或项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a)、5.1b)、5.1c) 或 5.1e) 的要求。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是否符合 5.3.3 的要求。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1b)、5.1c)、5.1d) 或 5.1e) 和 5.3.5 的要求。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和毛/净重)应与报检资料信息一致,并符合 5.3.4 的要求。

6.2.5 检查包装和标记的外观是否符合 5.3.4 的要求。

6.2.6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5.3.2.1 要求进行抽样。

6.3 实验室检测

6.3.1 对抽取的样品按 5.4 的要求检测。

6.3.2 对抽样的包装进行品质检验(如需要),按 5.3.2 进行抽样检测。

7 合格判定与处置

7.1 按第 6 章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整批为不合格。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一氯甲烷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一氯甲烷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一氯甲烷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7.5 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一氯甲烷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SN/T 4226—201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样例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

地址: ×××

电话:

传真:

货物名称	中文名称	一氯甲烷			
	英文名称	Methyl chloride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检测依据	SN/T 1828.7、《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一、基本理化性质

1. 外观:无色气体。	7. 相对蒸气密度($d_{空气}=1$):1.8。
2. 气味:具有弱的醚味。	8. 相对密度($d_{水}=1$):0.915 g/mL。
3. 熔点/凝固点:−97.7 °C。	9.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醇,与氯仿、乙醚、冰醋酸混溶。
4. 沸点:−23.7 °C。	10. 自燃点:632.22 °C。
5. 闪点:<0 °C。	11. 爆炸极限:8.1%~17.2%(体积分数)。
6. 蒸气压(20.0 °C):5 060.9 hPa。	12. 折射率:1,000 7。

二、分类鉴别试验

(一) 物理危险

1. 爆炸物:否。	9. 发火液体:不适用。
2. 易燃气体:第1类。	10. 发火固体:否。
3. 易燃气溶胶:不适用。	1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
4. 氧化气体:不适用。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否。
5. 高压气体:是。	13. 氧化性液体:不适用。
6. 易燃液体:不适用。	14. 氧化性固体:否。
7. 易燃固体:否。	15. 有机过氧化物: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	16. 金属腐蚀剂:否。

(二) 健康危害

- | | |
|--|---|
| 1. 急性毒性: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2. 皮肤腐蚀/刺激:未能分类。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未能分类。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未能分类。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
6. 致癌性:类别 2。 | 7. 生殖毒性:未能分类。
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未能分类。
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第 2 类(影响途径:吸入)。
10. 吸入危害:未能分类。 |
|--|---|

(三) 环境危害

- | | |
|----------------|---------------|
| 1. 危害水生环境:未能分类 | 2. 破坏臭氧层:未能分类 |
|----------------|---------------|

三、鉴定结论

- | |
|--|
| 1. 正式运输名称:甲基氯(制冷气体,R40)
2. 联合国编号:1063
3.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分类类别:第 2.1 类
4. 包装类别:
5. GHS 分类:易燃气体类别 1,高压气体(液化气体),特异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吸入)类别 2,致癌物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
|--|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印章

签发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签示例

一氯甲烷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1。

产品名称: 一氯甲烷 Methyl chloride	
公司名称:	危 险
街名及号码:	儿童不得接触
国家、省、市、邮编:	使用前请读标签
电话号码:	H220 极端易燃气体。
紧急呼叫电话:	H280 内装压缩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使用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51 怀疑致癌。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通过吸入对器官造成伤害。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314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P377 漏气着火:切勿灭火,除非漏气能够安全地制止。
载重量:	P381 除去一切点火源,如果这么做没有危险。
毛重:	P410+P403 防日晒。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有效期:	P501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批号: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装载日期:	P304+P340 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0 漱口。
	P370+P378 火灾时:用干的砂子,干的化学品或耐醇性的泡沫来灭火。
	P391 收集溢出物。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详细请参阅安全数据单。

图 B.1 一氯甲烷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第一部分 标识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一氯甲烷
 化学品英文名称:Methyl chloride
 CAS号:74-87-3

2. 其他标识:无

3.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工业生产应用广泛,主要用于生产甲基氯硅烷、四甲基铅、甲基纤维素。少量用于生产季胺化合物、农药,在异丁橡胶生产过程中做溶剂等。

4.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5. 紧急电话号码: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1. GHS 分类:

易燃气体(类别 1),高压气体(液化气体),特异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类别 2),致癌物(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2. GHS 标签:

a) 信号词:危险

b) 危险说明:H220 极端易燃气体。

H280 内装压缩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H302 吞咽有害

H351 怀疑致癌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通过吸入对器官造成伤害。

c) 防范说明: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314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P377 漏气着火:切勿灭火,除非漏气能够安全地制止。

P381 除去一切点火源,如果这么做没有危险。

P410+P403 防日晒。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0 漱口。

P370+P378 火灾时:用干的砂子,干的化学品或耐醇性的泡沫来灭火。

P391 收集溢出物。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501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的具体法规来处理内装物/容器。

d) 危险象形图：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1. 化学名称：一氯甲烷
2. 分子式：CH3Cl
3. 相对分子质量：50.49
4. 危害成分信息见表 C.1

表 C.1 危害成分信息

危害成分	含量	CAS 号
一氯甲烷	100%	74-87-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 一般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数据单给到现场的医生看,按如下操作:

- a) 吸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若停止呼吸,立即实施人工呼吸救助。若呼吸困难,使用氧气面罩。立即就医。
- b) 皮肤接触:用肥皂及大量清水冲洗。脱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帽。受污染衣物待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c)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min,并不时抬起上下眼皮。立即就医。
- d) 摄入:立即就医。不要使患者呕吐。若患者仍清醒,立即用 120 mL 至 240 mL 水或牛奶漱口。

2.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适当的灭火器材: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碳氧化物,氯化氢气体。
3. 消防员的防护:火灾发生时若未穿戴防护设备,勿待在危险区域;避免接触皮肤,应全身穿戴防护设备在安全区域。防止灭火后的污水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1. 人身防范、防护设备及应急措施:使用个人安全防护设备,避免吸入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空气流通,转移其他易燃物品,将人群转移至安全区域。
2. 环境防范措施:避免排放进入排水沟、地下水、地表水。
3. 抑制/清洁的方法和材料:根据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

1. 安全搬运：使用第八部分推荐的安全防护设备。避免不必要的暴露。避免接触眼部及皮肤，避免接触烟雾。操作后立即清洗。
2. 安全储存：(1)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内含物处于压力下。对湿度敏感；(2) 应与酸类、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3) 应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控制参数，如职业接触极限值或生物极限值：

PC-TWA: 60 mg/m³；
PC-STEL: 120 mg/m³。

2. 适当的工程控制

按照良好工业和安全规范操作。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个人保护措施。

3.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4.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的呼吸器和零件。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1. 外观：无色气体。
2. 气味：具有弱的醚味。
3. 熔点/凝固点：-97.7 °C。
4. 沸点：-23.7 °C。
5. 闪点：<0 °C。
6. 蒸气压(20.0 °C)：5 060.9 hPa。
7. 相对蒸气密度($d_{\text{空气}} = 1$)：1.8。
8. 相对密度($d_{\text{水}} = 1$)：0.915 g/mL。
9.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醇，与氯仿、乙醚、冰醋酸混溶。
10. 自燃点：632.22 °C。
11. 爆炸极限：8.1%～17.2% (体积分数)。
12. 折射率：1.000 7。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 反应性：无数据资料。
2. 化学稳定性：无数据资料。
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无数据资料。
4. 应避免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
5. 不相容材料：强氧化剂，铁。
6. 危险分解产物：无数据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 急性毒性:半致死剂量(LD50)经口——大鼠——1 800 mg/kg;
半致死浓度(LC50)吸入——大鼠——4 h-5 300 mg/m³。
2. 皮肤腐蚀/刺激性:无有效信息。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有效信息。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无有效信息。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有效信息。
6. 致癌性:无有效信息。
7. 生殖毒性:无有效信息。
8. 特定目标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无有效信息。
9. 特定目标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10. 吸入危险:无有效信息。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1.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半数致死浓度(LC50)——蓝鳃太阳鱼——550 mg/L-96 h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有效信息。
2.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无有效信息。
3.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有效信息。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1. 产品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联系有许可的专业废物处理机构处理产品废弃物。
2. 污染了的包装物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 陆上运输
联合国编号:1063。
正式运输名称:甲基氯(制冷气体,R40)。
运输危害分类:第 2.1 类。
包装类别:参考包装导则 P200。
2. 空运
联合国编号:1063。
正式运输名称:甲基氯(制冷气体,R40)。
运输危害分类:第 2.1 类。
包装类别:参考包装导则 P200。
3. 海运
联合国编号:1063。
正式运输名称:甲基氯(制冷气体,R40)。
运输危害分类:第 2.1 类。
包装类别:参考包装导则 P200。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1. 本安全数据单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
2. 其他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指令: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第 591 号令)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3. 中国《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
4.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编号 23040。
5.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GB 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将该物质划为第 2.1 类易燃气体;按照 GB 30000.4《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3 部分:易燃气体》规定:易燃气体类别 1。
6. 国际法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危险品规则》等。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1. 其他信息:本安全数据单(SDS)是按照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和 GB/T 16483—2008 的有关要求编写。
2. 我们认为上述安全数据单(SDS)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用户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此 SDS 只适用于该产品。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此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

填表日期:

编制单位: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情况:

